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招生資訊

本校單獨招生採自訂標準比序，完全不與其他招生管道衝突。放榜及報到日期皆與免試入學同一天，讓您在選擇高中時多一項聰明又正確的選擇。

除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外，可同時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中加入本校。提升錄取延平高中的機率，建議將本校列為您的前五志願之一，避免產生志願序積分被扣分的狀況。

※本資訊依本校 108 學年度正式招生簡章擷取重要資訊集結而成，詳細簡章請參閱本校網站

(一) 招生人數

108 學年度對外單獨招生招收 58 位、免試入學招收 150 位，不限男女。

(二) 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

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；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請詳閱正式簡章。

(三) 報名方式

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yphs.tp.edu.tw/>。
2. 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。
3. 繳驗證件：詳見正式簡章。
4.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50 元整。(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)

(四) 招生方式及錄取標準

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學藝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，會考成績轉換方式、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如下表：

五科單科 成績	A++	A+	A	B++	B+	B	C
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寫作測驗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
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

2. 競賽特別加分：

- (1) 國中階段參加下表所列各項競賽獲獎者可加分。
- (2) 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，並於報到時攜帶正本供查驗。
- (3) 競賽特別加分以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。

競賽特別加分項目對照表

類別	競賽名稱及項目分類		主辦單位	優勝名次	加分		
					縣市	全國	國際
語文類	國語	縣市及全國語文競賽 採計項目：作文、朗讀、演說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	第一名	0.8	1	
				第二名	0.6	0.8	
				第三名	0.4	0.6	
				第四~六名	0.1	0.3	
	英語	臺北市高國中英語演講比賽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第一名	0.8		
				第二名	0.6		
				第三名	0.4		
				第四~六名	0.1		
音樂類	縣市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*限豎笛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中提琴、大提琴演奏。 *獎狀無特別敘明演奏樂器者，請檢附原就讀國中開立之「演奏樂器類別證明」，未檢附者不予加分。 *若為團體合奏者，加分減半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第一名	0.8	1		
			第二名	0.6	0.8		
			第三名	0.4	0.6		
			第四~六名	0.1	0.3		
自然科學類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*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展方可加分。 *若為團體合作參展者，加分減半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第一名	0.8	1	1.5	
			第二名	0.6	0.8		
			第三名	0.4	0.6		
			第四~六名	0.1	0.3		
體育類	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籃球、排球錦標賽 全國國民中學籃球、排球聯賽 *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賽方可加分。 *比賽項目為為乙級籃球、排球者加分減半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	第一名	0.8	1	1.5	
			第二名	0.6	0.8		
			第三名	0.4	0.6		
			第四~六名	0.1	0.3		
資訊類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	國立台灣大學	第一名		1		
			第二名		0.8		
			第三名		0.6		
			第四~六名		0.3		

3. 錄取標準：加總會考五科成績轉換積分、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及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後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總分相同時之比序順次為：(1) 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。(2) 會考單科轉換積分(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之順序)。(3) 會考寫作測驗轉換積分。

4. 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。

(五) 錄取公告：108年7月9日(星期二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(六) 複查作業：108年7月9日(星期二)15時前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。

(七) 報到入學時間：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8時，報到地點：本校閱覽室。

(八) 錄取資格放棄：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前。

(九) 其他注意事項：經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，不適用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。